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044)

供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港機工程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唐寶麟，如其不能出任，或陳炳傑(彼等皆為香港居民)，如其不能出任，或大會主席，或(附註1)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贊成(附註2)	反對(附註2)
1. 宣派末期股息。		
2. (a) 重選陳炳傑為董事。		
(b) 重選何祖英為董事。		
(c) 重選湯彥麟為董事。		
(d) 重選梁國權為董事。		
(e) 選舉紀必信為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給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5.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並出售公司新股。		

簽名：_____ (附註4及5)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附註3)

附註：

1. 如台端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則請將上文所列之名字刪除，並在空格中填寫所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2. 請在決議案旁之空格以「✓」表明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表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除另有指示外，台端之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大會上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任何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投票或放棄投票。
3. 請在已備之欄內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無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全部公司普通股有關。
4. 如屬聯名股東，此表格應由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5. 如為一間公司，則須在此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該公司經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簽署。
6.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7. 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台端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委任代表表格則作廢。